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完善陡坡地生态治理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林业局、财政局，滇中产业新区林业局、财政局：

为了继续稳步推进我省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充分调动广大农户的积极性，实现规模化连片治理，大力推动我省林业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相关政策及我省实际，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现将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相关政策完善情

况通知如下:

一、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实施范围

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要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的原则,优先安排江河两岸、城镇面山、公路沿线、湖库周围等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状况脆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 15-25 度以及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范围外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进行退耕还林,做到相对集中,保证退耕一片,治理一片,见效一片,切实增强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补助标准调整

从 2014 年起,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及补助年限调整为与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一致,即省级陡坡地治理工程省财政每亩补助 1500 元,其中:种苗造林补助费 300 元/亩,现金补助 1200 元/亩。资金分三次兑付,第一年每亩补助 800 元/亩(其中种苗造林补助费 300 元/亩)、第三年每亩补助 300 元/亩、第五年每亩补助 400 元/亩。种苗造林补助 300 元/亩由各地业务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统一负责组织实施;现金补助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的兑现方案直接兑现给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的林权所有者。2012、2013 年已实施的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不纳入本次政策调整范围,按原政策补助标准执行。

政策调整后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的检查验收,由县级林业部门分别于造林当年、造林后第3年、造林后第5年,参照国家退耕还林工程的相关检查验收办法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作为政策兑现的依据。

三、陡坡地生态治理任务申报及审批方式调整

为确保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成效及任务落实,各州市于每年11月底前按照《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一)要求,编制《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建议书》,进行下一年度任务申报,并提交上一年度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执行情况,2015年计划任务申报于2015年3月31日前上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各州市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审批,各县(市、区)按照省批复的州市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设计,报州市财政局、林业局审批。

附件:1.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申报指南

2.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建议书